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08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以忠 115 撤緩 21 字第 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撤緩字第 21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王庚豪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撤緩字第 21 號被告王庚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庚豪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主任檢察官 葉耀群 決行